

**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
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仔细审阅资料及了解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；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多年房地产开发背景，授权其与国内知名品牌房地产开发商共同合作推进城市更新项目，可提高公司项目实施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东、邱大梁、张兆国

2015年2月16日